

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，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：

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,6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.000000 股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.000000 股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8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,68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6,352,000 股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年6月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年6月12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7年6月9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7年6月1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 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12日。

六、 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1,260,000	96.40	4,504,000	15,764,000	96.40
无限售流通股	420,000	3.60	168,000	588,000	3.60
总股本	11,680,000	100.00	4,672,000	16,352,000	100.00

七、 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16,352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6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18元。

八、 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2号现代佰利大厦14层

联系人：张谨

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电话：010-67706181

传真：010-67795123

北京联华盛世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日